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开展业务需要，本次议案生效后，前期通过的议案终止实施。

现将本次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有效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日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额度生效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业务期限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及办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外币存款等金融资产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

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经过将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有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助于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的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